兴宁市人民政府

森 林 防 火 禁 火 令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向全市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为我市森林防火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气象部门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或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达橙色（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四级以上）预警时期为森林高火险期（紧急状态），全市所有林区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切实加强智障人员和特殊人群的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要认真落实辖区内精神病患者、痴呆傻等智障人员和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，防止因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五、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除市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林区炼山项目等野外用火活动。

六、全市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。要加强社会监督，积极举报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（举报电话：3334119、3353128）。

七、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八、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对违反上述防火规定的，由市林业局、公安部门、镇级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队，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2日